

开封市龙亭区午朝门街道办事处龙亭区大气
污染防治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龙财招标采购-2026-1



采购（招标）人：开封市龙亭区午朝门街道办事处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开封市龙亭区午朝门街道办事处龙亭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26年4月1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龙亭区午朝门街道办事处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龙亭区午朝门街道办事处龙亭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6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9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54
四、技术部分	55
五、商务部分	56
六、资格审查资料	57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八、其他材料	5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龙亭区午朝门街道办事处龙亭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龙财招标采购-2026-1
- 2、项目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午朝门街道办事处龙亭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龙财招标采购-2026-1-1	开封市龙亭区午朝门街道办事处龙亭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2、服务内容：定制化数据分析与调度服务、重污染应急管控专项服务、定制化专项污染源巡查服务、定制化专项报告分析服务、定制化移动监测走航服务、“天地一体化”卫星遥感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5.3、服务地点：采购（招标）人指定地点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规定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缴费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开标时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jyiw.cn> 首页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jyi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jyiw.cn/kfsggzjyiw/>）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开封市龙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278657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午朝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西大街 109 号

联系人：樊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19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第四大街郑开印象城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716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7168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午朝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西大街 109 号 联系人：樊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19990
1.1.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第四大街郑开印象城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71688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龙亭区午朝门街道办事处龙亭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专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偏离	<p>经专家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企业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不按评标专家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9、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0、未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供应商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	收到当日

	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3.2.1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服务内容、各项税费、保险费、车旅费等全部费用。
3.2.3	项目预算金额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80 万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递交投标文件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p>

		<p>解密</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p>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u>2026年05月29日09时30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40分钟)内完成解密。</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采购（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人公布媒 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招标）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招标）人签订合同。
9.5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监督单位：开封市龙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11.2	付款方式：以采购（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为准	
11.3	支付标准：以采购（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为准	

1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阶梯累计后收取费用，100万以下部分（含100万）*1.7%，100万至500万（含500万）*1.2%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p>
11.5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1.6	<p>投标人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需自行承担。</p>
11.7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11.8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7)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8)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注：所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p>
11.9	<p>同义词语：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响应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中标人”与“成交人”含意相同。</p>
<p>注：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查阅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招标）人。

2.2.4 除非采购（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招标）人设有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的，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所有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内容等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jyiw.cn/kfsggzj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投标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3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9.5.4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0.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0.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10.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0.1.4 本国产品标准

10.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

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

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10.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2.1 中小企业定义：

10.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0.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0.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0.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0.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0.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0.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0.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0.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10.4 正版软件

10.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0.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0.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10.6 采购需求标准

10.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10.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详见招标公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详见招标公告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截图	详见招标公告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详见招标公告
			2.1.2	符合 性审 查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总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分值为：

评标因素	报价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总计
权重	20分	50分	30分	100分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20分）	总报价（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分</p> <p>价格扣除：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中要求的，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给予20%价格扣除。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同一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要求详见正文3.2.2及相关规定执行。</p>		
技术部分（50分）	定制化数据分析与调度服务方案（8分）	<p>针对数据调度服务，要求供应商编写具体调度流程，针对不同因子提供调度模板及相关调度建议。</p> <p>（1）调度流程全面合理，考虑周全，模板详细，建议合理，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8分；</p> <p>（2）调度流程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模板基本详细，建议基本合理，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p> <p>（3）调度流程不完整，考虑不周，模板缺失，建议不全，基本不能满足采购需要的，得2分；</p> <p>（4）未提供本项的，得0分。</p>		

<p>重污染 应急管 控专项 服务方 案（8 分）</p>	<p>针对污染天气评估，要求供应商选取 2025-2026 年秋冬季期间某次中重污染天气进行评估，编写包括污染期间数据演变过程，污染前后气象因素对比、离子数据分析，污染期间与周边城市数据对比，以及本次污染过程对年度数据的影响，并根据本轮污染应对过程中出现问题，对下一步污染天气管控提出针对性的调整建议。</p> <p>（1）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评估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8 分；</p> <p>（2）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评估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到位，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p> <p>（3）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评估方案不完整，分析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基本不能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p>
<p>定制化 专项污 染源巡 查服务 （8分）</p>	<p>针对定制化巡查服务，要求供应商详细写出具体工作流程，包括如何确定重点污染源，并制定巡查注意事项模板、巡查专报模板和污染源详细清单模板；污染源易出现问题点及解决建议。</p> <p>（1）定制化巡查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能够满足招标需要，得 8 分；</p> <p>（2）定制化巡查服务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到位，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p> <p>（3）定制化巡查服务方案不完整，分析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基本不能满足招标需要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p>
<p>定制化 专项报 告分析 服务方 案（10 分）</p>	<p>要求供应商全面总结开封市龙亭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问题分析、污染特征分析、重污染过程分析等；典型分析 2025 年-2026 年秋冬季期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开封市龙亭区大气污染数据情况，具体提出 2026 年秋冬季期间（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防治工作建议，形成 1 份专项分析报告。</p> <p>（1）数据分析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p>

	<p>能够满足招标需要，得 10 分；</p> <p>(2) 数据分析方案较为合理，科学完整，考虑较为周全，措施到位，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p> <p>(3) 数据分析方案基本合理，分析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p> <p>(4) 未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p>定制化移动监测走航服务方案（8分）</p>	<p>针对定制化移动走航服务，要求供应商从六参数走航、或 VOCs 走航服务中选择一项服务，详细写出具体走航流程，包括走航线路、走航重点、走航注意事项及走航建议，并提供走航模板。</p> <p>(1) 定制化移动走航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能够满足招标需要，得 8 分；</p> <p>(2) 定制化移动走航服务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到位，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p> <p>(3) 定制化移动走航服务方案不完整，分析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基本不能满足招标需要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p>
<p>“天地一体化”卫星遥感服务方案（8分）</p>	<p>要求供应商选取 2025 年至 2026 年秋冬季污染相对较重的时间段，至少提供 2 项因子的专项遥感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形成 1 份专项遥感分析报告。</p> <p>(1) 卫星遥感服务分析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能够满足招标需要，得 8 分；</p> <p>(2) 卫星遥感服务分析方案较为合理，科学完整，考虑较为周全，措施到位，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p> <p>(3) 卫星遥感服务分析方案基本合理，分析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p>

商务部分（30分）	类似业绩（10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配备（7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 3 人，得基础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体系证书（10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4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各项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办事处（3分）	供应商承诺在当地设立办公地点的得 3 分。 注：办事处为供应商自有或承诺设立的。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承诺设立的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设立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分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若三者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为：_____。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_%）；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

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项目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目标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持续推进，龙亭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但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所面临的严峻形势没有根本改变。PM10和PM2.5污染突出，尤其PM2.5污染仍然是当前的首要问题，同时臭氧污染异军凸显，呈大气复合型污染特征。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也进入了攻坚加压期。上级要求更高、考核更严，意味着“考题”更难、责任更重，与此同时，群众对良好空气质量的需求更加强烈，这要求我们更需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突出问题导向性和污染区域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第三方专家团队以实现城市大气环境的整体改善为最终目标，可在以环境大数据为核心的基础上，为龙亭区提供从污染成因诊断、环境目标分解及管控方案、权威专家咨询服务、到监管考核问责的全流程技术咨询服务。

建立龙亭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主要有三个总体目标，一是协助龙亭区政府建立各乡镇办、各委局联合协同治理臭氧与颗粒物的长效机制；二是协助龙亭区完成年度与阶段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时间、分重点、科学分解各项工作指标，建立龙亭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科学体制机制，最终达到龙亭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三是紧紧围绕龙亭区省、市目标及各项目标任务，通过各项体

制机制建设、精准化锁源消源等大气污染防治策略实施，努力实现关键指标的有效控制。

二、服务原则

大气污染防治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尊重规律、尊重科学，寻找有效途径和精准对策。

强化科技运用。通过环境大数据分析和空气质量模型等多元模型分析，预判未来空气质量形势，结合激光雷达、无人机等多种高科技手段，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精准施策，科学建议，实现精准找源、快速治污。

加强日常调度。结合大数据分析和科技手段的支撑，快速发现污染源，通过调度，促使行业单位、属地单位、监督管理单位相互结合，形成合力，强化执法检查，通过科学的指导调度，可提高污染源的排查效率，提高各单位对大气治理的积极性，做到有污必查，有责必究，形成“人人治污、全民监督”的良好局面。

三、服务内容

（一）定制化数据分析与调度服务

（1）研判会商调度服务；每日进行空气质量预报，预报未来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空气扩散条件等。针对复杂气象，不定时组织开展线下气象会商，精准研判未来 48 小时天气形势。要求安排信息推送人员，服务期内通过相关微信平台，向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具体包括当日气象、污染形势、AQI、首要污染物等，

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会商信息不少于 365 条。

(2) 驻场常态化调度服务；驻场团队提供数据分析研判与专项调度服务，全力保障“日保月，月保季，季保年”的管控要求。在日常时段，将对相关站点的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并实时提醒站点高值、分析污染成因、追溯污染物扩散趋势，调度相关部门进行周边污染源的排查和处理。实现对监测点的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的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的分析。及时在微信工作群推送超标、预警、异常数据，并提出排查管控建议，要求服务期内每年提供调度服务信息不少于 1000 条。

(二) 重污染应急管控专项服务

对重污染天气提前 3 天预报，给出合理性预警启动或预警解除建议，适时提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建议、重污染应急管控建议等，实现重污染削峰、缓峰，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峰值和重污染时长；重污染应急管控结束后，总结评估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空气质量管控效果。结合科技监测手段、气象数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企业在线监控数据等，分析污染成因，评估管控效果，评析管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以便对下次应急管控做出指导，服务期内每年提交不少于 5 期重污染天气应急评估报告。

(三) 定制化专项污染源巡查服务

(1) 重点区域专项巡查服务；安排现场调研工程师通过对相关站点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以监测点位为中心，3 公里为半径区域进

行排查，包括工业源、移动源、农业面源、生活源、道路扬尘、建设工地、拆迁作业、园林绿化、露天焚烧、露天烧烤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提出问题整改建议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建立污染督查台账，服务期内每年督查现场问题不少于 720 处。

(2) 重点因子专项巡查服务；并根据污染源类型特征制定系统性降低污染源排放建议方案。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开展春秋扬尘专项督查、夏季涉 VOCs 专项督查、秋冬季重点污染源专项督查，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等级，力争优良天。服务期内每年提交污染源排查专报不少于 6 期。

(3) 重污染“奇袭夜查”专项服务；根据全国区域性气象变化趋势，预测预报重污染天气，针对污染因子突升及长期偏高时间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奇袭夜查”夜间督查服务，一切以服务数据改善为前提，切实做好夜间督查工作，扎实推进各项管控措施落实，服务期内开展“奇袭夜查”服务不少于 14 人次，提交夜查专报不少于 7 期。

(4) 无人机高空溯源服务；形成“地+空”三维督查体系，快速查找污染源，第一时间消除，达到迅速发现、立即整改的效果，每年至少提供 20 份无人机高空飞检分析报告。

(5) 便携式仪器监测溯源服务；使用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便携式 VOCs 监测设备和餐饮油烟监测等设备服务，对企业、工地、道路、餐饮、车辆等污染源进行专项监测，及时发现高值点所在区域

或工序，实现污染源精准锁定。以监测数据为支撑，现场快速监测出结果，指出高值点源及污染问题，从而精准指导污染防治，帮助解决肉眼难以发现的问题。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便携式监测设备做为辅助工具的，专项污染源报告不少于 10 期。

（四）定制化专项报告分析服务

以日、周、月为时间节点，根据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在线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乡镇监测站数据等，综合分析龙亭区日/周/月的空气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日常盯守龙亭区各站点分钟数据，数据异常或突高情况做到 10 分钟内及时调度，20 分钟内根据情况通知运维人员或分析重点污染源排查指向，及时提交管控建议，尽可能减少因设备异常或受周边污染源影响而造成的数据无效或数据突升情况，必要时开展 24 小时数据盯守工作，可争则力争优良天，预警临界标值严防 AQI 升级，切实分析污染成因，消除污染影响，做到“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旬、旬保月”，保证月度、年度目标值顺利完成。服务期内，每日编制日简报不少 1 期，每年编制周报告不少于 52 期、每年编制月报告不少于 12 期，每年专项治理专报不少于 10 期，每年提供年度污染防治工作报告 1 期。

（五）定制化移动监测走航服务

（1）VOCs 走航监测服务；为降低臭氧前体物持续贡献，减少 VOCs 排放，在 5 月至 9 月臭氧高发季节，使用 VOCs 走航车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主导风向进行专项走航，及时发现 VOCs 高值点所在区域

或工序。服务期内提供 VOCs 专项走航报告不少于 5 期。

(2) 六参数走航监测服务；秋冬季污染高发期间，为进一步降低污染因子高值，发现典型污染源，秋冬季期间使用六参数设备进行专项走航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六参数走航专项报告不少于 5 期。

(六)“天地一体化”卫星遥感服务

基于卫星遥感提供污染源空间线索；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提供不可替代的宏观、客观、半定量化决策支持，利用现有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对 PM_{2.5}（细颗粒物）、PM₁₀（粗颗粒物）、SO₂（二氧化硫）、NO₂（氮氧化物）、O₃（臭氧前体及光化学指示）等关键污染物的时空分布进行半定量化、网格化、可视化监测，形成污染“一张图”，为决策管控提供科学依据。服务期间，五项因子各选取一月数据，各自出具不少于 1 张遥感分布图，出具 1 份龙亭区遥感分析报告。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服务招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其它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技术部分

按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

五、商务部分

按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

六、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3、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